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5号

上海鑫诺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：

本局调查的上海鑫诺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诺公司”）撤销法定代表人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备案的事实，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登记材料显示，鑫诺公司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710号902A室，法定代表人：赵伽，股东：FIRST U. S. CAPITAL LIMITED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法人独资），企业状态：吊销未注销。

经调查，鑫诺公司在赵伽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冒用赵伽的个人身份信息，于2007年6月26日将赵伽登记为鑫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以上事实有赵伽的申请材料、相关人员的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、《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出具的《关于赵伽身份证办理的情况》、鑫诺公司变更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鑫诺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我局拟撤销2007年6月26日核准赵伽为上海鑫诺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。

对上述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翰翀、李雪松 联系电话：64220000-1447、

64220000-1442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1419室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

